

中共慈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21 号建议的 协办意见

市综合执法局：

现就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21 号“关于完善基层执法体系的建议”中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今年，我市将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构建协同高效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为核心，以“一支队伍管执法”为突破，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专业执法+联合执法”为模式，坚持“利民为本、法治为基、整体智治、协同高效、综合集成”理念，对行政执法进行结构性、体制性、机制性、数字化系统集成改革，形成职责更清晰、队伍更精简、协同更高效、机制更健全、行为更规范、监督更有效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其主要任务：一是实行“一张清单”管职责，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边界清晰的全覆盖监管执法体系；二是实行“一个系统”管运行，形成信息共享、数据互通、数字赋能的智慧执法运行体系；三是实行“一个口子”管受理，形成统一受理、

统一流转、统一督办的投诉举报处置闭环；四是实行“一个网格”管巡查，形成多网合一、事项合一、力量合一的监管执法网络；五是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晰、协同高效的执法联动体系；六是实行“一套制度”管规范，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至于充实基层执法力量配备，我市已在去年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精神，新增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70名，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权限及力量下沉基层。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和部署要求，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地持续推进基层明责放权及执法力量下沉。



联系人：王林平

联系电话：0574-89281344